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许昌工商管理学校

乙方（承包人）：河南鼎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许昌工商管理学校

乙方（承包人）：河南鼎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公开招标，双方就许昌工商管理学校灞陵校区一道门建筑（图书馆、实训楼、办公楼）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许昌工商管理学校灞陵校区一道门建筑（图书馆、实训楼、办公楼）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许昌工商管理学校灞陵校区。
3. 工程文号：许财磋商采购-2025-18。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范围内按图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贰仟零伍拾伍元柒角贰分（¥2082055.72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结算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后拨付至合同价款 97%，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竣工验收交付甲方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拨付。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建功。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图纸；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签署日期在后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



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负责提供项目所在地的水电供应并承担费用，达到“三通一平”施工条件，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严密管控，切实保障施工现场安全。若在本项目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建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项目所在地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44X1UD85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石板岩乡圣相北

路 28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

智慧大道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1015010160014501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许昌工商管理学校

承包人： 河南鼎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



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374-8530159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